

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中卫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二、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一、中卫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 中卫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依据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和产业园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21〕1号
		黄河沿线两岸3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养殖场。	《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不再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除已列入计划内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区域背压式供热机组除外）。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新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纳入目录的落后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对经过评估论证确有必要建设的“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产能及能耗等量减量置换要求。	《中卫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对所有现状不达标的养殖场，明确治理时限和治理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污染治理的养殖场，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肃处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重金属“十四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到2025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力争到2024年底，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基本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水泥熟料窑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焦化企业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0毫克/立方米。 2.2024年底前，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	1.《中卫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2.《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A3	A3.1	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区)-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
	A3.2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紧盯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水源地，强化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优先保障民生供暖新增用煤需求。 2.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	《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A4.2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 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50210001	黄河沿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0210002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0210003	沙坡头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	/	/
ZH64050210004	沙坡头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ZH64050210005	沙坡头区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0210006	沙坡头区优先保护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	/	/
ZH64050210007	沙坡头区优先保护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	/	/	/
ZH64050210008	沙坡头区优先保护单元6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治区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ZH64050210009	香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02100010	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 2.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
ZH64050220001	中卫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2.限制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减量替代。 3.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原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场地在修复治理后，应符合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后，严格控制土地用途。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特别防控园区企业对腾格里沙漠及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的侵占和污染事件。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1.2025年前园区黄河水工业取水上限为1991.22万吨/年，其余新增工业用水均需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用水。 2.到2025年，园区煤炭资源利用上线为474.71万t（不含4×660MW热电项目），不包括原料煤。
ZH64050220002	沙坡头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现有水泥、建材等行业企业应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执行国家和地方最严格的污染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元1	自治区			料禁燃区		2.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各类工业项目。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除重大项目外原则上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对区域内建材、水泥行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	排放限值。 2.现有水泥、建材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物料贮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地表水体。		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ZH64050220003	沙坡头区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各类工业项目。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除重大项目外原则上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对区域内建材、水泥行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	1.现有铁合金、建材等行业企业应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执行国家和地方最严格的污染排放限值。 2.现有水泥、建材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物料贮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排放。 3.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地表水体。	1.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ZH64050220004	沙坡头区重点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ZH64050230001	沙坡头区一般	宁夏	中卫市	沙坡头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单元1	回族自治区			境一般管控区等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ZH64050230002	沙坡头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	原美利纸业集团公司所属林区地下水污染的环境风险尚未排除，截至2021年11月，部分点位挥发酚浓度仍严重超标。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	/
ZH64052110001	黄河沿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3.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2110002	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3.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2110003	天湖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宁夏天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元	自治区					3.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ZH64052110004	石峡沟自治区级地质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石峡沟泥盆系地质剖面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2110005	中宁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	/	/
ZH64052110006	中宁县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	/	/
ZH64052110007	中宁县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自治区					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ZH64052110008	中宁县优先保护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	/	/
ZH64052110009	中宁县优先保护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	/	/
ZH640521100010	中宁县优先保护单元6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区					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ZH640521100011	中宁县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 2.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
ZH64052120001	中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 2.限制煤炭、医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倍量替代。 3.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涉重金属企业应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
ZH64052120002	中宁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	中宁县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应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地表水体。	中宁县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造成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ZH64052120003	中宁县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严格限制建材、水泥等行业新建项目。 2.对区域内建材、水泥行业“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	1.新建、改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52120004	中宁县重点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 3.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各类工业项目。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除重大项目外原则上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
ZH64052120005	中宁县重点管控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严格限制建材、水泥等行业新建项目。 2.对区域内建材、水泥行业“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	1.新建、改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	/	/
ZH64052120006	中宁县重点管控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ZH64052130001	中宁县一般管控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	/	/
ZH64052130002	中宁县一般管控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自治区					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ZH64052130003	中宁县一般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	/	/
ZH64052130004	中宁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	/	/
ZH64052130005	中宁县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ZH64052210001	海原县老城区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老城区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
ZH64052210002	南坪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南坪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2210003	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2210004	须弥山石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清水河原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52110005	海原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ZH64052110006	海原县优先保护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p>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p> <p>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p>	/	/	/
ZH64052110007	海原县优先保护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p>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p> <p>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p>	/	/	/
ZH64052210008	海原县优先保护单元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p>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p> <p>3.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p>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停、转产或搬迁。				
ZH64052210009	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
ZH640522100010	相桐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 2.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	/
ZH640522100011	海原地震自治区级地质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
ZH640522100012	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
ZH64052220001	海原县海兴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限制煤炭、电力、医药、冶金、建材、化工、有色等行业新建项目。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等量替代。 3.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4.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加强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52220002	海原县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 3.对区域内水泥、建材等行业“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	1.改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 2.现有水泥、建材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物料贮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排放。	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造成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ZH64052230001	海原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	/	/
ZH64052230002	海原县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	/	/
ZH64052230003	海原县一般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ZH64052230004	海原县一般管控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	/	/
ZH64052230005	海原县一般管控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限制无序发展光伏产业。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医药、垃圾焚烧、铅酸蓄电池制造回收、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项目。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4.深入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限期关停拆除。	/	/	/